【】公司

增资协议

**年 月 日**

**中国【】**

**增资协议**

**甲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标的公司：【】公司**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2. 甲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乙方亦同意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乙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亦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投资总计为人民币【】万元。

据此，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 定义

* 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
| “本协议” | 指《【】公司增资协议》，包括经各方不时修改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 “各方” | 指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 |
| “一方”、“该方” | 指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方。 |
| “甲方”、“投资方” | 指【】。 |
| “乙方”、“实际控制人” | 指【】。 |
| “标的公司”、“公司” | 指【】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 “本次增资”、“本次投资” | 指由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部分，并将相应持有公司的股权。 |
| “注册资本增加额” | 指具有本协议第三条第3.2款所定义的含义。 |
| “增资款” | 指具有本协议第三条第3.2款所定义的含义。 |
| “交割日” | 指投资方支付首笔增资款之日。 |
| “登记日” | 指本次投资所涉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
| “过渡期” | 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止的时间段。 |
| “权益负担” | 指任何设置有抵押、质押、留置权司法冻结、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信托受益权或任何其他性质的限制自由处置权利的负担。 |
| “未披露负债” | 指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任何负债（以在本协议中披露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未披露合同之债或侵权之债等导致目标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支出，(2)目标公司或下属公司法律纠纷导致的对外赔偿或支出，(3)有关政府的罚款，(4)目标公司或下属公司未缴纳的税费，(5)金额超过【20】万元，未披露但需补发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或福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
| “重大不利变动” | 指(i)就标的公司而言，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如业务暂停、中断、终止，资产和负债等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重大不利变化，失去支付到期债务的能力，重大资产丧失、毁损或丧失、减损所有权、经营权或使用权；(ii)就本次增资而言，指整个交易无法合法、完全地进行，或者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及/或（iii）政治、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目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该等情形经投资方评估后诚信的认为对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如适用）有或可能有显著不利影响的情形。 |
| “顾问” | 就任何主体而言，指其代理人、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其他专业顾问及其助手。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但为本协议业务范围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工作日” |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公众节假日之外的日子。 |
| “损失” | 指所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预期利润、责任、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以及专家和顾问费)、收费、开支、诉讼、法律程序、索赔和要求，包括为订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 “元” |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中所指“元”均为人民币。 |

* 1. 对本协议的其它解释
     1.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协议处”等语句及类似引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殊条款。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为对任何其他情形的全部包括。
     2. 对本协议的提及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以及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变更的、补充的、替代的和/或重述的对本协议的提及。本协议的附件和附表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协议正文中充分表述。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供参考目的，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4. 本协议凡提及“条”、“款”、“项”、“附件”或“附表”时，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均指本协议之“条”、“款”、“项”、“附件”或“附表”。
     5. 本协议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协议任何条款系由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6. 本协议提及任何主体时也同时指该主体的经许可的受让方。
     7. 本协议中，凡就任何事件、权利、义务、违约或未履行使用“实质性”或“重大”一词时，指对标的公司和/或受影响方可能造成合计【300】万元以上损失或受益的情形。
     8.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项下，如可行使某项权利的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可在该日期后的首个工作日行使该项权利；如应当履行某项义务的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履行该项义务。

# 投资的前提条件

1. 各方确认，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 本次增资的各项事宜均得到各方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书面文件（如标的公司章程、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等）；
3.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已经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披露投资方要求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关的信息；
4.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本协议下约定的交割前相关义务（如适用）；
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
6.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
7.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上述某项前提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
8. 上述第2.1款约定的任何前提条件如果为投资方书面豁免，则其应自动成为投资后义务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同意的期限内促使该等义务的履行。
9. 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所有的前提条件均已获得满足的（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联名出具书面的本协议2.1款所列示之前提条件均已经获得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函件（“**确认函**”）、相应的证明文件及划款通知书。
10. 投资方取得前款所述确认函后，经确认上述第2.1、2.2、2.4款所列示之条件均已成就的，投资方将按照本协议第3.4款之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11. 各方确认，上述第2.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或在投资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尚未全部得到满足，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自投资方向其他方发送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

1.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1.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投前估值【】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按此计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元整（￥【】）增加至【元整】（￥【】），其中，投资方以【】万元整（￥【】）（“**增资款**”）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元整】（￥【】）（“**注册资本增加额**”），超出注册资本增加额的部分即【元整】（￥【】）应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可获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的股权。

各方确认，上述“充分稀释基础上”是指已包含公司所有已发出或通过协议承诺的股权数量，所有股权期权安排（如有），认股权安排（如有），各种可转换为股权的安排（如有）以及因之前融资中可能含有的反稀释条款（如有）所带来的影响。若存在以上安排，则公司注册资本应按有关安排全面执行后的结果调整计算。

1. 本轮融资结束后，各投资方（包括甲方）的持股比例，将按照其实际投资金额占本轮融后总估值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作为办理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依据。

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实际投资金额÷（【】亿元+本轮增资额）×100%

各方确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次投资完成后，经标的公司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且公司章程显示的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1.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且向投资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投资方于【】年【】月【】日之前将增资款【】万元【万元】全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项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即告完成。

投资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增资款总额0.3‰的标准向标的公司及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标的公司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但非因投资方原因造成投资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增资款的，投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标的公司收款账户：

户名：【】公司

开户行：

账号：

1. 投资方完成全部增资款付款义务后，即成为标的公司实际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增款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包含但不限于购买经营设备、市场宣传推广、招聘新员工、开发新服务产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对股东的债务或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等其他用途。
3. 各方同意，各方自行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因本次投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项。法律法规或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或各方未另行约定的，甲方与标的公司各承担50%。

#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 各方同意，由标的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缴付的增资款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标的公司应向投资方送交一份验资报告原件。标的公司应当在投资方缴付增资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投资方登记为公司股东。
  2. 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投资款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乙方、标的公司应积极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所涉之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后，同意投资方以标的股东的身份参与股东会议及决议、批准及签署相关章程及其他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
  3. 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未在第4.2款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及标的公司应按增资款总额0.3‰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标的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增资款自到达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方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
  4. 标的公司应在登记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

1. 标的公司经工商备案的本次交易后的章程；
2.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单。

以上文件如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标的公司或工商管理部门公章。

# 过渡期

* 1. 照常经营

过渡期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本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登记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登记日作出的一样。

* 1. 利润分享

实际控制人同意，登记日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 1. 限制约定
  2. 排他条款：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向投资方承诺，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如适用）不得与除投资方外的其他投资者就任何与股权和/或债权融资安排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协议。
  3.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向投资方承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如适用）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其资产，尽最大努力使其正常经营、营业，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如适用）采取下列行动，除非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取得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

1. 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导致的章程修改除外）；
2. 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或从事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新的业务；
3. 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标的公司，或分立或合并，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权投资等；
4. 进行任何单独或合计【500】万元以上的资产转让，或免除、妥协、撤销标的公司账簿所载债务人欠付的任何款项(如有)；
5. 为除标的公司或下属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6. 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进行任何转让；
7.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的要求除外；
8. 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增资的实施而涉及的变更除外)；
9. 变更标的公司会计准则；
10. 进行、允许进行或促成任何将构成或引起违反任何保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11. 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实质减少的行动；
12. 除为董事会批准的预算的以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的,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支付任何款项；
13. 从事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14. 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向投资方承诺，将迅速披露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
    2. 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向投资方承诺，立即向投资方通知已出现或由于收到索赔函、律师函等书面文件而可能出现的关于标的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事项等。

# 投资方的知情权

* 1.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上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
  2.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上半年的半年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
  3.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审计的该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4. 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的三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该会计年度的规划及预算。
  5. 标的公司之财务数据应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其他任何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之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 保证和承诺

* 1. 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投资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i）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ii）任何政府法令、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或（iii）与其他第三方的协议的任何规定。
  2. 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其其依据本协议认购相应公司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支付增资认缴款。
  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保证，其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i）其各自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ii）任何政府法令、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或（iii）与其他第三方的协议的任何规定。
  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如附件一所列，各项陈述、保证及其向投资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登记日（含登记日）均为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无误导性，并确认投资方是在该等陈述、保证、资料真实、准确的基础和前提上订立本协议和进行本次投资。
  5. 业务合法性。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拟计划实施的所有经营业务，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法规**”），如有违规行为，对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以不影响公司上市为原则，在投资方认可的合理时间内尽快调整至合规状态。
  6. 投资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7. 各方同意，如任何陈述和保证，无论是在登记日前，还是于登记日后，被证实为虚假、误导性并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做出虚假陈述和保证的一方其应足额补偿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一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和可享有的公司的权益减少的损失），使其他方免受损害。
  8. 任何依赖于对方陈述及保证的一方向做出陈述及保证的另一方主张的权利，不因其是否知道、应该知道或推定知道与另一方有关的信息（包含在本协议内的信息除外）或是否做过调查而受影响。

# 损益承担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列明或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已披露的负债/债务等之外，任何在登记日或之前，标的公司未列明/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包括且不限于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欠缴的、潜在的、或有的税务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扣缴任何税费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等，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或投资方招致罚金、损失和/或赔偿，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补偿标的公司或投资方的实际损失。
  2. 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列明或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已披露的负债/债务等之外，登记日前，由于标的公司未列明/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净资产降低，实际控制人承诺，应在遭受损失之日起【5】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3. 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第2.2款之约定进行等额补偿，从而导致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遭受间接损失，或者导致投资方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应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补偿投资方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各方同意，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的赔偿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用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或分红弥补投资方损失，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偿付等。

# 违约责任

* 1. 各方承诺，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 如在签署本协议后但在本次投资完成前，任何一方陈述、保证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义务，其他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也可选择继续进行交易，且仍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增资款的【】%。
  4. 倘若任何违约事件发生，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其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则除违约方外的其他各方经事先书面通知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若该等争议不能在任何一方书面提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磋商解决的，该等争议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普通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在争议发生和仲裁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 保密

* 1.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而言，指 (i)与该方的商业秘密有关或属机密性质之其他信息；(ii)与各方或其他任何一方该方的业务、财产、财务或其他事项有关之信息；(iii)与本协议条文和本次投资有关之信息；(iv)与本协议之存在和其目的有关之信息；及(v)与达成本协议之磋商有关之信息。
  2. 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机关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未经各方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
  3. 尽管存在上述第11.2款之约定，任何一方均有权：
  4. 向其董事或员工，或向其关联方或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员工披露保密信息；
  5. 根据其合理判断，向其为就本协议所述事宜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6. 若适用于该一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之规定有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7.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向有关人士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8. 为进行与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或与投资方有关的任何股东协议有权的司法或仲裁程序而向有关人士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及
  9. 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而披露保密信息。

唯依据上述第11.3.3项披露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之前，该一方须尽快通知其他各方该等要求，并须于符合该等要求前(如合法和可行)咨询其他各方和妥为考虑其他各方之合理要求。

任何一方均应确保其关联方、顾问和依据本条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人士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就遵守本条规定做出承诺。

* 1. 本条所述义务自各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在交割日后仍持续有效。

# 通知

*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送。各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以下所述的相应地址或电子邮箱(或收件人提前【7】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投资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实际控制人：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标的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1. 根据本款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i)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ii)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收件人服务器时视为已送达。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客观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自然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各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附则

* 1. 为免歧义，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责任均为连带的，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任一方主张全部权利。
  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 文件的方式修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无效或不可被执行。各方应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之意图。
  5.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6. 本协议壹式肆份，投资方执壹份，实际控制人执壹份，其余贰份留标的公司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于 。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协议签字页）

附件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附件二：披露函】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增资协议》签字页]

此证，本协议的每一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末所载的日期及地点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如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增资协议》签字页]

此证，本协议的每一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末所载的日期及地点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公司**

**【】**（签字/指模）：

**【】**（签字/指模）：

**标的公司（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如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